

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下列關連人士簽訂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上海錦源晟新能源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錦源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錦源晟由(i)梁先生直接持有27.6396%；及(ii)由闊元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6.5837%，而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上海錦源晟為梁先生的聯繫人，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茵地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茵地樂由上海璞源化學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3196))持有71.00%的股份，而該公司由梁先生控制。因此，四川茵地樂為梁先生的聯繫人，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7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乳源東陽光氟樹脂由乳源東陽光氟有限公司持有40.00%，而乳源東陽光氟有限公司由廣東東陽光持有82.4353%。因此，廣東東陽光為乳源東陽光氟樹脂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本公司與上述關連人士達成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錦源晟的租賃協議	上海錦源晟	14A.76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要求)			
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四川茵地樂	14A.35、14A.49、14A.55、 14A.56、14A.71、14A.105	公告要求
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廣東東陽光	14A.35、14A.49、14A.55、 14A.56、14A.71、14A.105	公告要求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月1日，我們與上海錦源晟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該協議，我們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月租人民幣32,000元將其中一項自有物業的二樓出租予上海錦源晟。租金乃經本公司與上海錦源晟經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及規模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同類物業租金的現行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達成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2026年2月5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子公司）與四川茵地樂（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下稱「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將(i)從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採購黏結劑等原材料；(ii)向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出售設備及納米氧化鋁等產品；及(iii)向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提供委託加工及其他服務。

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符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後可續簽。協議雙方將基於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另行簽訂載明相關交易具體條款與條件的協議。

交易原因及收益

四川茵地樂（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四川茵地樂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專用黏結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已獲得中國下游動力電池客戶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認可。本集團已與四川茵地樂集團建立持續的業務關係，旨在支持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特別考慮以下幾項：

- (1) **保障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四川茵地樂集團是本集團隔膜塗覆業務所需黏結劑的主要供應商。從四川茵地樂集團採購黏結劑及相關產品，可確保集團生產作業所需原材料的穩定、優質供應。
- (2) **發揮互補優勢，實現協同效應。**四川茵地樂集團在鋰離子電池黏結劑領域具備專業的研發與生產能力。通過為四川茵地樂集團提供氟加工等委託加工服務，本集團可發揮其於特定工藝環節的專業優勢，實現生產協同與資源配置互補。此外，向四川茵地樂集團出售設備及納米氧化鋁產品，既能優化本集團的資產利用效率，又可拓展我們的產品分銷渠道。
- (3) **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與四川茵地樂集團已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繼續此類合作將會強化技術開發、市場進入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協同效應，共創符合本集團整體戰略目標的互利共贏局面。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在採購原材料方面，我們向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場價釐定。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原材料採購的條款，在考慮原材料數量與質量以及其他交易條款（如付款條款）後，其優惠程度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可比原材料（在可行情況下）時所能獲得的條款。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此類產品時，我們選擇供應商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相關的採購條款。我們從可供選擇的供應商中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其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綜合考慮定價條款、數量、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付款條款及其他因素。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樣，須通過我們的內部篩選及審批程序，方可成為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商。

就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而言，我們向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場價釐定。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條款，在考慮產品數量與質量、交付時間及其他交易條款（如付款條款）後，其優惠程度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在可行情況下）時所能獲得的條款。

與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的其他獨立供應商一樣，我們需通過其內部採購與審批程序及商業談判，方能成為其供應商。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可根據其商業需求、產品及／或服務的適配性及其他客觀標準（包括我們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定價條款與付款條款等其他交易條款），自主選擇我們作為其供應商。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四川茵地樂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原材料採購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依據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向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系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雙方現有產品採購安排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及
- (ii) 本集團對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黏結劑需求的預期增長，並考慮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計劃及業務擴張估計。

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向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應收取的交易金額的年度最高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系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雙方現有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安排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及
- (ii) 四川茵地樂集團業務擴張帶來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預期保持穩定。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按年度計算）。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2026年[●]，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與廣東東陽光（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訂立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連同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將(i)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採購一氯二氟甲烷、液鹼、液氯及天然氣；(ii)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採購PVDF產品乾法加工服務；及(iii)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出售鹽酸及其他副產品。

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符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後可續簽。協議雙方將基於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另行簽訂載明相關交易具體條款與條件的協議。

交易原因及收益

廣東東陽光（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廣東東陽光集團**」）的主要產品涵蓋化工材料及能源材料。其為華南地區唯一具備完整氟氯化產業鏈的生產企業並擁有鹽酸等危險化學品的資質，該資質本集團並不具備。此外，廣東東陽光集團於液鹼、液氯、天然氣的供應能力及PVDF的加工能力，可滿足本集團鋰電池主要、輔助材料生產及運營的需求。

本集團已與廣東東陽光集團建立持續的業務關係，旨在支持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特別考慮以下幾項：

關連交易

- (1) **保障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廣東東陽光集團是本集團PVDF產品所需化工材料的關鍵供應商。從廣東東陽光集團採購產品，可確保本集團生產作業所需原材料的穩定、優質供應。
- (2) **地理位置鄰近。**廣東東陽光集團旗下的含氟化合物及氯鹼化工材料生產公司，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我們負責PVDF生產的子公司，有利本集團就近處理鹽酸等副產品，從而提升化學品運輸的安全性，減少物流成本。
- (3) **補充本集團PVDF生產。**廣東東陽光集團具備PVDF後段加工能力，尤其擅長乾燥環節。於PVDF供應緊張期間，本公司可委託廣東東陽光集團提供該等加工服務，從而保障向客戶持續交付產品。

定價政策

在採購產品及服務方面，我們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場價釐定。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條款，在考慮產品及服務數量與質量以及其他交易條款（如付款條款）後，其優惠程度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可比產品或服務（在可行情況下）時所能獲得的條款。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此類產品及服務時，我們選擇供應商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相關的採購條款。我們會從可供選擇的供應商中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其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綜合考慮定價條款、數量、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付款條款及其他因素。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樣，須通過我們的內部篩選及審批程序，方可成為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商。

就產品銷售而言，我們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場價釐定。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銷售的條款，在考慮產品數量與質量、交付時間及其他交易條款（如付款條款）後，其優惠程度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在可行情況下）時所能獲得的條款。

與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的其他獨立供應商一樣，我們需通過其內部採購與審批程序及商業談判，方能成為其供應商。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可根據其商業需求、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適配性及其他客觀標準（包括我們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定價條款與付款條款等其他交易條款），自主選擇我們作為其供應商。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的产品及服務採購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銷售產品所收取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依據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產品及服務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系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雙方現有產品採購安排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
- (ii) 本集團對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對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並考慮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計劃及業務擴張估計；及
- (iii)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供需情況與價格趨勢。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銷售產品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應收取的交易金額的年度最高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系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雙方現有產品銷售安排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及
- (ii) 本集團整體生產計劃以及鹽酸及其他副產品的銷售計劃。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按年度計算）。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就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按年度計算）。因此，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報告要求、第14A.35條的公告要求，以及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年度審查要求。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持續及經常性地進行，並已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並不可行，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給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因此，就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關連交易

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公告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要求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倘未來上市規則修訂案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的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符合新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基於上述情況及董事的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擬議的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批准並採納內部程序和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擬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特定的門檻，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部門的主管報告擬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啟動必要的額外評估和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適用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他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條款，特別是每份協議中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正常的商業條

關連交易

款、是否依據條款公平、合理的協議執行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管治該交易的協議訂立或已超出限額；

- 在審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間的關連交易產生的費用及交易金額時，我們將定期審查並考慮現行市場條件與慣例，並參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或類似交易達成的定價及條款（如有），確保基於商業談判向關連人士提供／由關連人士接受的條款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正常商業條款；及
- 在上市後考慮任何的協議續簽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對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投棄權票。倘未能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且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不會繼續履行框架協議下的交易。